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CHAN FOOD (ASIA) LIMITED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9)

續訂多項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下列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多項持續關連交易：

1. 本公司與大成長城企業訂立的大成長城主購買協議；
2. 本公司與大成長城企業訂立的大成長城主供應協議；
3. 本公司與丸紅中國訂立的丸紅主購買協議；及
4. 本公司與丸紅訂立的丸紅主供應協議。

所有現有協議的期限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訂立以下協議：

1. 與大成長城企業的大成長城主購買(續期)協議；
2. 與大成長城企業的大成長城主供應(續期)協議；
3. 與丸紅中國的丸紅主購買(續期)協議；及
4. 與丸紅的丸紅主供應(續期)協議。

續期協議將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續期協議條款與現有協議的大致相同。

上市規則的影響

大成長城企業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2.04% 權益。丸紅為丸紅中國的最終控股公司，且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大成長城企業、丸紅及丸紅中國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續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丸紅續期協議由本公司與附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以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經董事會批准，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其等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其等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獲豁免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報請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惟須受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要求所規範。

就大成長城續期協議而言，由於其等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按其等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測算的適用財務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至少一項超過 5%，因此該等交易須受上市規則中有關申報、公告、報請獨立股東批准、通函及年度審核的要求所規範。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非豁免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非豁免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大成長城續期協議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的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下列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多項持續關連交易：

1. 本公司與大成長城企業訂立的大成長城主購買協議；
2. 本公司與大成長城企業訂立的大成長城主供應協議；
3. 本公司與丸紅中國訂立的丸紅主購買協議；及
4. 本公司與丸紅訂立的丸紅主供應協議。

所有現有協議的期限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訂立以下協議：

1. 與大成長城企業的大成長城主購買(續期)協議；
2. 與大成長城企業的大成長城主供應(續期)協議；
3. 與丸紅中國的丸紅主購買(續期)協議；及
4. 與丸紅的丸紅主供應(續期)協議。

續期協議將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續期協議條款與現有協議的大致相同。續期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續訂多項持續關連交易

1. 大成長城主購買(續期)協議

由於大成長城主購買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且本公司不時需要從大成長城企業集團採購原材料作業務之用，故本公司與大成長城企業訂立大成長城主購買(續期)協議。

下文載列大成長城主購買(續期)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買方(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及
(ii) 大成長城企業－供應商(為其本身及代表大成長城企業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期限：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主要條款： 大成長城企業將銷售並促使大成長城企業集團任何及所有成員公司銷售，而本公司將採購及將促使本集團任何及所有成員公司採購該等產品，包括：

- (i) 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產品(包括任何批量產品或其等任何部分)；及
- (ii) 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生產且符合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指定規格及要求的產品，

有關交易以非獨家基準，且基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不時訂立的合約而進行。

基於大成長城主購買(續期)協議所訂立的產品買賣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僅包括(i)獲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接納的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書面報價或(ii)獲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接納的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書面訂單，該等報價及訂單須受大成長城主購買(續期)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限。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接納或據稱接納的報價或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接納或據稱接納的訂單所依據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並不組成該等合約之部分。

定價： 該等產品的價格將由相關購買合約訂約方基於各自獨立利益而協定，且將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而言不遜於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銷售其產品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並須在相同或類似產品當時在中國市場其時的公平價格範圍內。

付款：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須在產品交付後於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發出發票之日期之60日內付款。

2. 大成長城主供應(續期)協議

由於大成長城主供應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且本公司不時向大成長城企業集團供應原材料，故本公司與大成長城企業訂立大成長城主供應(續期)協議。

下文載列大成長城主供應(續期)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供應商(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及
(ii) 大成長城企業－買方(為其本身及代表大成長城企業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期限：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主要條款：本公司將銷售並促使本集團任何及所有成員公司銷售，而大成長城企業將採購且將促使大成長城企業集團任何及所有成員公司採購該等產品，包括：

- (i)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產品（包括任何批量產品或其等任何部分）；及
- (ii)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生產且符合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指定規格及要求的產品，

有關交易以非獨家基準，且基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不時訂立的合約而進行。

基於大成長城主供應（續期）協議所訂立的產品買賣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僅包括(i)獲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接納的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書面報價或(ii)獲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接納的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書面訂單，該等報價及訂單須受大成長城主供應（續期）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限。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接納或據稱接納的報價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接納或據稱接納的訂單所依據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並不組成該等合約之部分。

定價：該等產品的價格將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協定，當中會參考所涉及之產品的生產成本，並採用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不時向其其他客戶（屬獨立第三方）銷售相同或類似產品時所採納的相同定價基準。

付款：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須在產品交付後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發出發票之日期之60日內付款。

3. 丸紅主購買(續期)協議

由於丸紅主購買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且本公司及丸紅中國擬進行與丸紅主購買協議下的交易性質相近的交易，故本公司與丸紅中國訂立丸紅主購買(續期)協議，條款與丸紅主購買協議大致相同。

下文載列丸紅主購買(續期)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買方(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及
(ii) 丸紅中國－供應商(為其本身及代表丸紅中國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期限：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主要條款： 本公司同意採購並促使本集團成員公司採購，而丸紅中國同意銷售並促使丸紅中國集團成員公司銷售丸紅中國集團成員公司所加工、製造、生產、出售及／或分銷的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大豆粉、混合粉、油及調味品，惟有關交易須以非獨家基準，並依照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丸紅中國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不時根據丸紅主購買(續期)協議條款訂立的合約進行。該等合約之條款不可違反丸紅主購買(續期)協議(有關一般事項之條款如通告條文除外)。

定價： 該等產品的價格將由相關購買合約訂約方基於各自獨立利益而協定，且將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而言不遜於丸紅中國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銷售其產品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並須在相同或類似產品當時在中國市場其時的公平價格範圍內。

付款： 本公司將促使本集團成員公司根據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丸紅中國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不時訂立的合約在丸紅中國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根據上述合約供應該等產品後付款。

4. 丸紅主供應(續期)協議

由於丸紅主供應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且本公司及丸紅擬進行與丸紅主供應協議下的交易性質相近的交易，故本公司與丸紅訂立丸紅主供應(續期)協議，條款與丸紅主供應協議大致相同。

下文載列丸紅主供應(續期)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供應商(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及
(ii) 丸紅－買方。

期限：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主要條款： 丸紅同意採購而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同意銷售列載於丸紅發出的書面採購訂單中的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肉類相關產品(包括任何批量產品或其等任何部分)，惟有關交易須依照丸紅主供應(續期)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定價： 該等產品的價格將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丸紅協定，當中會參考所涉及之產品的生產成本，並採用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不時向其其他客戶(屬獨立第三方)銷售相同或類似產品時所採納的相同定價基準。

付款： 丸紅將在收到遵照丸紅所發出的採購訂單所提供的產品後在上述採購訂單所列期間內以其中所列方式支付該等產品的購買價。

有關該等交易定價的定價機制及內部監控措施

1. 大成長城主購買(續期)協議項下產品購買

本集團不時自大成長城企業集團購買(i)麵粉及裹粉以及(ii)發酵豆粕。

本集團的內部購買政策規定本集團須就其定期採購的項目與至少2名供應商訂立年度購買合同。因此，本集團就麵粉及裹粉與至少2名供應商(包括大成長城企業集團)訂立年度購買合同。各種麵粉及裹粉的購買價於年度購買合同中釐定及或會於一段時間後經訂約雙方協定後予以調整。由於市場上並無與本集團所採購的配方及成分一致的特定類別麵粉或裹粉之公開參考價，於確定購買價或建議調整價是否合理時，本集團考慮(i)其他供應商(包括丸紅中國集團及/或獨立第三方)替代產品的售價；(ii)專業中國大宗交易網站「中國滙易」、獨立線上來源及相關消息所示的中國供生產麵粉或裹粉用小麥現行價格趨勢；及(iii)將予購買產品的配方及成分之成本。採購主管於相關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及領導本公司採購部5年，其將參考上述因素審核購買價或建議調整價。倘採購主管信納年度購買合同中訂明的購買價或建議調整價(視情況而定)屬合理，則其將批准該合同或價格調整(視情況而定)。

自特定供應商的實際採購量並無於年度採購合同中訂明。本集團可自任何已與其訂立年度採購合同的供應商購買麵粉或裹粉。倘本集團需購買麵粉或裹粉，其將首先考慮(i)本集團客戶對於麵粉或裹粉的成分或生產來源是否有任何偏好或特定要求及(ii)本集團研發團隊對將予使用的麵粉或裹粉是否有任何特定要求。如有，則相關採購部僅將選擇符合所有規定規格的供應商。倘超過一名供應商符合規定規格，則相關採購部將自提供最佳條款的供應商作出購買。倘並無規定規格，則相關採購部將自向本集團提供最佳價格的供應商作出購買。

就購買發酵豆粕而言，本集團並無與任何實體訂立任何年度購買合同。每當本集團需購買發酵豆粕，其會通知潛在供應商(包括大成長城企業集團)擬購買金額及尋求彼等的報價。與麵粉或裹粉不同，本集團所採購的豆粕在市場上屬常見。因此，相關採購部自至少2名獨立第三

方獲得報價並直接比較彼等的報價。為決定本集團購買豆粕的供應商，相關採購部考慮(i)各潛在供應商的報價及(ii)各潛在供應商豆粕的質量。相關採購部於購買發酵豆粕時，報價為主要考慮因素。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僅在大成長城企業較其他潛在供貨商提供同質量且相同售價或優惠價格時，與大成長城企業訂立購買合同。

2. 大成長城主供應(續期)協議項下產品供應

本集團向大成長城企業集團成員公司供應水產動物飼料產品及鮮肉產品。

於接獲大成長城企業集團對水產動物飼料產品及鮮肉產品的需求後，本集團將向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發出書面報價。

- (a) 就水產動物飼料產品而言，鑒於並無其他客戶自本集團購買此特定類別產品，本集團將參考生產成本加上本集團可接受利潤來釐定報價。本集團隨後將在此基礎上形成內部參考價及將內部參考價輸入本集團所維護的資料系統。
- (b) 就鮮肉產品而言，本集團通常於每個星期一、星期三及星期五從本集團各地區區域經理的報告取得當地農貿市場相關產品的現行市場公平價格。獲得公平價格資料之後，本集團通常經考慮公平價格及產品的生產成本後形成內部參考價。內部參考價將被輸入本集團所維護的資料系統。

除價格以外，相關銷售部亦將考慮例如付款條款、信貸限額及信貸有效期、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特定需求及整體採購量等因素。倘報價低於資料系統的內部參考價，相關銷售部主管需要再次審核相關銷售部所建議的條款及確保向大成長城企業集團所提供的條款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倘大成長城企業集團就購買本集團產品提出要價或還價，相關銷售部將首先比較(i)要價或還價的條款與本集團與其他買家協定的供應條款，尤其是與產品價格、付款信貸期限及產品交付安排有關者及(ii)付款條款、信貸限額及信貸有效期、獨立買方與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相關成

員公司的商業聲譽、特定需求及整體採購量。相關銷售部主管將隨後再次審閱條款。只有在相關銷售部主管確認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的要價或還價條款不遜於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所獲得之該等條款時，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才會與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訂立供應合約。

於釐定供應條款時，除已考慮本集團與大成長城企業集團之長期建立的業務關係外，本集團對大成長城企業集團與其他買方(如有)一視同仁。

3. 丸紅主購買(續期)協議項下產品購買

本集團不時自丸紅中國集團成員公司購買加工食品用裹粉。

本集團的內部購買政策規定本集團須就其定期採購的項目與至少2名供應商訂立年度購買合同。因此，本集團就裹粉與至少2名供應商(包括丸紅中國集團)訂立年度購買合同。各種裹粉的購買價於年度購買合同中釐定及或會於一段時間後經訂約雙方協定後予以調整。

由於向丸紅中國集團採購之裹粉屬於特定類別的配方及成份，市場上並無相似裹粉之公開參考價，因此在評估購買價或建議調整價是否合理時，本集團考慮(i)其他供貨商(包括丸紅中國集團及/或獨立第三方)替代產品的售價及(ii)將予購買產品的配方及成分之成本。採購主管將參考上述因素審核購買價或建議調整價。倘採購主管信納年度購買合同中訂明的購買價或建議調整價(視情況而定)屬合理，則其將批准該合同或價格調整(視情況而定)。

自特定供貨商的實際採購量並未於年度採購合同中訂明。本集團可自任何已與本集團訂立年度採購合同的供貨商購買裹粉。倘本集團需購買裹粉，其將首先考慮(i)本集團客戶對於裹粉的成分或生產來源是否有任何偏好或特定要求及(ii)本集團研發團隊對將予使用的裹粉是否有任何特定要求。如有，則相關採購部僅將選擇符合所有規定規格的供貨商。倘超過一名供貨商符合規定規格，則相關採購部將自提供最佳條款的供貨商作出購買。倘並無規定規格，則相關採購部將自向本集團提供最佳價格的供貨商作出購買。

4. 丸紅主供應(續期)協議項下產品供應

本集團向丸紅供應肉類加工產品。

於接獲丸紅對肉類加工產品的需求後，本集團將向丸紅發出書面報價，並在雙方就價格協商一致後出貨。

由於供應丸紅之肉類加工產品屬於訂制產品而並無其他客戶自本集團購買此特定類別產品，本集團將參考生產成本加上本集團可接受利潤來釐定報價。本集團隨後將在此基礎上形成內部參考價及將內部參考價輸入本集團所維護的數據系統。

除價格以外，相關銷售部亦將考慮例如付款條款、信貸限額及信貸有效期、丸紅的特定需求及整體採購量等因素。倘報價低於資料系統的內部參考價，相關銷售部主管需要再次審核相關銷售部所建議的條款及確保向丸紅所提供的條款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倘丸紅就購買本集團產品提出要價或還價，相關銷售部將首先比較(i)要價或還價的條款與本集團與其他買家協定的供應條款，尤其是與產品價格、付款信貸期限及產品交付安排有關者及(ii)付款條款、信貸限額及信貸有效期、獨立買方與丸紅的商業聲譽、特定需求及整體採購量。相關銷售部主管將隨後再次審閱條款。只有在相關銷售部主管確認丸紅的要價或還價條款不遜於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所獲得之該等條款，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才會與丸紅訂立供應合約。

於釐定供應條款時，除已考慮本集團與丸紅之長期建立的業務關係外，本集團對丸紅與其他買方(如有)一視同仁。

經考慮本集團有關該等交易價格釐定之定價政策及內部監控措施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將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小股東的利益。

歷史數據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根據現有協議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下銷售及採購產品各自的總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現有協議下各自的年度上限及現有年度上限的相關使用率：

現有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六年	截至二零一七年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經審核)	止年度(經審核)	三個月(未經審核)(僅就實際金額而言)／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就年度上限而言)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 大成長城主購買協議	實際	22,634	14,974	3,345
	年度上限	60,000	60,000	60,000
	使用率 [^]	37.72%	24.96%	22.30%
2. 大成長城主供應協議	實際	94,445	28,496	6,025
	年度上限	400,000	450,000	500,000
	使用率 [^]	23.61%	6.33%	4.82%
3. 丸紅主購買協議	實際	1,505	2,736	949
	年度上限	50,000	50,000	50,000
	使用率 [^]	3.01%	5.47%	7.59%
4. 丸紅主供應協議	實際	154,387	197,032	40,070
	年度上限	450,000	450,000	450,000
	使用率 [^]	34.31%	43.78%	35.62%

[^] 現有協議下有關交易在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使用率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四分之一而計算。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續期協議項下該等交易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

續期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1.	大成長城主購買(續期)協議	建議年度上限 30,000	35,000	40,000
2.	大成長城主供應(續期)協議	建議年度上限 200,000	250,000	300,000
3.	丸紅主購買(續期)協議	建議年度上限 20,000	25,000	30,000
4.	丸紅主供應(續期)協議	建議年度上限 450,000	450,000	450,000

訂立建議年度上限的理由

釐定多項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的主要基準及假設載列如下。

1. 大成長城主購買(續期)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

大成長城主購買(續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計及下述因素後而釐定：

- (i) 本集團自大成長城企業集團採購的該等產品的過往價值；
- (ii) 鑒於本集團計劃擴大其加工食品分部及加大力度促銷本集團加工食品產品，經參考本集團的產能及本集團的生產需要後本集團對大成長城企業集團所供應的麵粉及裹粉的預計未來需求上漲；

(iii) 經計及在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地區買賣的原材料及相同、類似或替代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趨勢及預期通脹率後產品的預期未來價格；及

(iv) 本集團於柬埔寨新註冊成立公司及於蚌埠新設立工廠營運之預期增長。

2. 大成長城主供應(續期)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

大成長城主供應(續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計及下述因素後而釐定：

(i) 本集團向大成長城企業集團供應的該等產品的過往價值；

(ii) 生產加工飼料所需原材料(例如玉米及大豆)的未來價格波動對生產成本的預期影響以及尤其是，因氣候變化影響造成的預期玉米價格上升；

(iii) 經計及新鮮雞肉價格因中國鮮肉產品嚴重供過於求之後預期回升至正常水平後鮮肉產品的預期未來價格增加；及

(iv) 就於越南銷售水產動物飼料產品作分部加工之交易模式改變。

3. 丸紅主購買(續期)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

丸紅主購買(續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計及下述因素後而釐定：

(i) 本集團自丸紅中國採購的該等產品的過往價值；

(ii) 鑒於本集團計劃擴大其加工食品分部及加大力度促銷本集團加工食品產品，經參考本集團的產能及本集團的生產需要後本集團對丸紅中國所供應的裹粉的預計未來需求上漲；

(iii) 經計及在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地區買賣的原材料及相同、類似或替代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趨勢及預期通脹率後產品的預期未來價格。

4. 丸紅主供應(續期)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

丸紅主供應(續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計及下述因素後而釐定：

- (i) 本集團向丸紅供應的肉類相關產品的過往價值；
- (ii) 本集團向丸紅供應的肉類相關產品的預計未來銷量；及
- (iii) 日本市場對於中國雞肉產品進口量之成長幅度。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就非豁免交易而言，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之意見將載列於本公司將予寄發之通函)認為，各份續期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或優於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且訂立該等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1. 大成長城主購買(續期)協議及丸紅主購買(續期)協議

大成長城企業集團乃本集團一家極為可靠的優質原材料供應商。透過訂立大成長城主購買(續期)協議，本集團已獲保障得到優質原材料及產品的長期供應，從而將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發展。

就丸紅主購買(續期)協議而言，其項下交易將透過保障本集團營運所需優質原材料的穩定及可靠來源繼續協助本集團業務順暢營運。此外，自丸紅中國集團採購產品可加強與丸紅中國(本集團主要客戶之一)的固有緊密業務關係。

2. 大成長城主供應(續期)協議及丸紅主供應(續期)協議

大成長城企業集團及丸紅集團為本集團的主要客戶。透過分別訂立大成長城主供應(續期)協議及丸紅主供應(續期)協議保障與大成長城企業集團及丸紅之間更緊密而長期的供應商－客戶關係，對本集團有利，預期可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的收入。此外，透過與丸紅維持良好合作關係，本集團可促進丸紅協助本集團擴展其國內及海外市場。

上市規則的影響

大成長城企業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04%權益。丸紅為丸紅中國的最終控股公司，且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大成長城企業、丸紅及丸紅中國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續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韓家寅先生、韓家宇先生、韓家宸先生及趙天星先生為本公司及大成長城企業的共同董事，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彼等應放棄且已放棄就有關批准大成長城續期協議及彼等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批准該等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丸紅續期協議由本公司與附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以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經董事會批准，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其等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其等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報請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惟須受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要求所規範。

就大成長城續期協議而言，由於其等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按其等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測算的適用財務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至少一項超過5%，因此該等交易須受上市規則中有關申報、公告、報請獨立股東批准、通函及年度審核的要求所規範。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非豁免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非豁免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大成長城續期協議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的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本集團為領先的綜合動物蛋白供應商之一，其產品涵蓋飼料、家禽及水產動物先進營養配方及加工食品。有關本集團的更多資料，請瀏覽其官方網站 <http://www.dachanfoodasia.com>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告內容的一部分)。

大成長城企業的主要業務活動為生產及加工大豆產品、飼料以及雞肉。

丸紅及丸紅中國的主要業務活動為包括但不限於漁農產品、金屬與礦物及能源產品等商品之貿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99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定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定義；
「現有協議」	指	大成長城主購買協議、大成長城主供應協議、丸紅主購買協議及丸紅主供應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非豁免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大成長城企業」	指	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華民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且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大成長城企業集團」	指	大成長城企業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但就該等交易而言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
「大成長城主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大成長城企業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訂立的主購買(續期)協議；
「大成長城主購買(續期)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大成長城企業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訂立的主購買(續期)協議；
「大成長城主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大成長城企業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訂立的主供應(續期)協議；
「大成長城主供應(續期)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大成長城企業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訂立的主供應(續期)協議；
「大成長城續期協議」	指	大成長城主購買(續期)協議及大成長城主供應(續期)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審議該等交易條款而成立的董事會下屬委員會，僅包括於該等交易中並無任何重大利益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股東」	指	於該等交易中並無任何重大利益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丸紅」	指	丸紅株式會社，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丸紅集團」	指	丸紅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就該等交易而言，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
「丸紅中國」	指	丸紅（中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且為丸紅的附屬公司；
「丸紅中國集團」	指	丸紅中國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丸紅主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丸紅中國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訂立的主購買（二零一五年續期）協議；
「丸紅主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丸紅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訂立的主供應（二零一五年續期）協議；
「丸紅主購買（續期）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丸紅中國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訂立的主購買（二零一八年續期）協議；
「丸紅主供應（續期）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丸紅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訂立的主供應（二零一八年續期）協議；
「丸紅續期協議」	指	丸紅主購買（續期）協議及丸紅主供應（續期）協議；
「非豁免交易」	指	大成長城續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部分豁免交易」	指	丸紅續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採購主管」	指	本集團採購中心主管；
「相關採購部」	指	參與產品購買的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採購部；
「相關銷售部」	指	參與產品供應的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銷售部；
「相關銷售部主管」	指	參與產品供應的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銷售部主管；
「續期協議」	指	大成長城續期協議及丸紅續期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定義；
「該等交易」	指	續期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韓家寰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韓家寰先生(主席)及韓家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家宇先生、韓家宸先生及趙天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永篤先生、陳治先生及尉安寧先生。